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4〕456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财经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财经大学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依法行使有关学位授予、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等职能的决策、咨询和审议等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科学、公正的议事原则，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实行民主表决制度及决议公示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 1 人，由校长担任；委员会副主任 2 人，由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秘书长 2 人，由研究生院与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各学院（研究院）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名单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每届任期 4 年。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国际学生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由国际学院负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授予学位的层次分别设置。博士学位授权点按一级学科设置，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分委员会由相关学院人员共同组成。硕士学位授权点按学位点所在学院成立分委员会，多个学位授权点在同一个学院，可合并成一个分委员会；人才培养创新学院可根据需要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1人，委员会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成员名单由一级学科或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公道正派；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研究院）、部门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研究院）负责人及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三）熟悉学位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有参与学校学位工作的意愿，能正常履行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

- （一）任期内退休、调离或岗位职务变动；
- （二）任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无故未参加委员会会议；
- （三）出现学术不端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情形；
- （四）出现违反本条例及学校其他规定等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产生委员缺额时，学校可视情况进行增补，增补程序按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因校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和学院（研究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届中变动，分工调整后的校领导和负责人自动替换原有委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
- （二）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研究生教育及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 （三）审议学位授权点增设、调整或撤销工作；
- （四）作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授予、不授予、撤销的决定；

- (五) 审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六)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 (七) 审定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
- (八) 审定各类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 (九)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十) 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本领域学位授权点建设, 制定相关发展规划; 对学位授权点的增列与调整提出建议;
- (二) 审查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 (三) 审核、纠正或撤销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学位点特点,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制度和办法;
- (五) 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审议和推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六)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 审议最终聘任名单;
- (七)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
- (八) 推荐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
- (九) 处理本学位点领域有关学位问题的具体事项;
- (十)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依据条例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评审意见，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议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 2-4 次全体会议，原则上通过现场会议研究人才培养过程中与学位相关的工作。如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会主任委托的委员会副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除特别说明事项外，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表决结果由委员会主任当场宣布。列入会议议程的讨论事项，在讨论中如有重大问题须进一步研究的，经委员会会议决议，授权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会副主任会后处理，处理结果须通报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会议对日常重要的学位工作作出决定。必要时可采取通讯方式评议、表决有关事项，投票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讯审议方为有效，除特别说明事项外，审议结果以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